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18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18949_ATTACH1.docx、376735100E_1120018949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20018949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20018949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2001894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2年3月6日(含)起調整本市校園COVID-19防疫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3252號函、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2596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5211號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於112年2月7日起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中有關篩檢時機之規定，本局業以112年2月8日桃教體字第1120010797號函(諒達)知貴校(園)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因應指揮中心實施室內戴口罩放寬規定並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(詳附件)，校園室內環境自112年3月6日起配合實施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，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(如校車、幼兒園專



用車、接駁車等)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，另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，由師生自行決定，尊重師生自主意願，惟倘若師生本身有發燒、呼吸道相關症狀依指揮中心規定，於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仍建議佩戴口罩。

四、自112年3月6日起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班級倘出現快篩陽性或COVID-19確診個案，其同班同學、教師、同辦公室、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倘無症狀，免快篩即可正常上班上課，另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申請快篩試劑篩檢；快篩陽性，應儘速就醫確認，並配合進行5+n措施(111年11月11日桃教體字第1110109625號(諒達))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(安親班)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，比照辦理，惟學生有快篩試劑需求，可向原學校或幼兒園申請。

五、另為因應各地區學校疫情狀況與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，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請學校充分瞭解個案請假事由及其適切性，認定予以防疫假，不應強制要求提供特定證明文件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，陪同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六、請貴校(園)務必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，落實生病不入校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持續宣導符合COVID-19疫苗接種資格之教職員工生儘速完成疫苗接種，接種資訊可至本市衛生局網站

(<https://reurl.cc/MR0kML>)查詢。

- (二)加強宣導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，上學前可先量測體溫，如出現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身體不適者者，應在家休息，並儘速就醫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。
- (三)學校得視場域性質(游泳池、室內各場館、餐廳、宿舍等)及活動需要，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- (四)掌握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名單，落實課程及活動簽到，掌握出席人員情形，每週二完成本局「新冠肺炎疫情通報系統」填報。
- (五)備妥防疫物資，如口罩、耳(額)溫槍、酒精、環境消毒用品、快篩試劑等；另公費快篩試劑係重要防疫物資，務必儲存於乾燥環境下並避免陽光直射，請貴校(園)妥善運用並優先使用保存期限較短之產品，教職員工生倘有需求(如確診者、快篩陽性個案、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者、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接觸人員，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者等)，可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。
- (六)用餐前正確洗手，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- (七)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加強通風及清消；落實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。
- (八)大型活動(包括校慶、園遊會、親職教育日、運動會、學

校自辦體育賽會及體育活動等)及校外教學(含戶外教育、畢業旅行、隔宿露營等)於落實防疫措施下辦理。

七、檢附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及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COVID-19疫情校園防疫措施暨Q&A」等相關公文及資料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，請貴校(園)持續加強校園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(含附件)

